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2.承担着全镇3万7千余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等工作；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

3.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2.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中医科、急诊科、手术室、理疗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B超室、中西药房、财务室、医保室。本院隶属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管，为公益性事业法人单位，医疗定点卫生院。我院共有事业编制60人，实有27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院的工作目标是：按照上级要求和任务规划做到全面的服务、高效便捷的服务。完成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与更新，慢性病的管理，孕产妇和儿童的健康服务管理，履行卫生监督任务和指导管理工作以及中医药管理与服务。

任务规划是：为辖区37000余居民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同时完善电子档案，按时为重点人群进行随访、健康指导；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工作任务，对未完全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仔细排查，认真核实。争取不漏一人一针。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疫情来临能够立即投入使用，配合卫体局对全镇的医疗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搞好基本医疗工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2.12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7.8791万元，增长15.5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2.129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82.12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82.12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8791万元，增长15.51%。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增资；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基本药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82.1291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59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保险及离退休人员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5.4601万元，减少3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2人、调出1人。

2．卫生健康支出247.36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共卫生及医疗项目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53.3392万元，增长27.49%。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增资；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基本药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3.5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7213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退休2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8.6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600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基本药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82.1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129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82.1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5287万元，占72.14%；项目支出78.6004万元，占27.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2.12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8791万元，增长15.51%。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增资；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基本药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82.12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8791万元，增长15.51%。主要原因是人员普调增资；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基本药物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03.52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5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

2.房屋情况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42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82.1291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82.1291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1. 其他

无另需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

 2022年2月18日